

乐东黎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乐东黎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文件

乐东黎族自治县公安局

乐法联（2018）1号

乐东黎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乐东黎族自治县人民
检察院、乐东黎族自治县公安局印发《关于依法
打击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等违法犯罪
行为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乐东法院各部门、检察院各部门、公安局各队室：

长期以来，在人民法院执行工作中，被执行人或相关人员以各种手段抗拒执行、阻碍执行甚至暴力抗法的现象时有发生，为切实维护法律权威和司法公信，保障人民法院执行工作的顺利进行，经乐东法院、检察院、公安局共同研究讨论，结合本县工作实际，联合制定了《关于依法打击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等违法犯罪行为的实施意见》。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此页无正文)

乐东黎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乐东黎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乐东黎族自治县公安局



二〇一八年六月八日

乐东黎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乐东黎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乐东黎族自治县公安局关于依法打击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等违法犯罪行为的实施意见

为切实维护法律权威和司法公信，保障人民法院执行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和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海南省人民检察院、海南省公安厅《关于依法打击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等违法犯罪行为的若干意见》（琼高法联〔2014〕5号），乐东县委、县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失信被执行人信用联合惩戒体系建设支持县人民法院解决执行难问题的实施意见》（乐法办〔2018〕19号）等规定，结合本县实际情况，制定本意见。

第一条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办理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等违法犯罪案件，应当本着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沟通协调、快审快结的原则，准确、及时、有效地执行法律，共同打击拒不执行人民法院判决、裁定等违法犯罪行为。

第二条 本意见规定的人民法院的判决、裁定，是指：

（一）人民法院依法作出的具有执行内容并已发生法律效力

的判决、裁定；

（二）人民法院为依法执行支付令、生效的调解书、仲裁裁决、公证债权文书等所作的裁定。

第三条 对人民法院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有能力执行”，是指根据查实的证据证明，负有执行人民法院判决、裁定义务的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或者具有履行特定行为义务的能力。

第四条 拒不执行判决、裁定刑事案件，一般由执行法院所在

地同级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管辖。

第五条 下列情形属刑法第三百一十三条规定的“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情节严重”的情形：

（一）被执行人隐匿、转移、故意毁损财产或者无偿转让财产、以明显不合理的低价转让财产，致使判决、裁定无法执行的；

（二）担保人或者被执行人隐藏、转移、故意毁损或者转让已向人民法院提供担保的财产，致使判决、裁定无法执行的；

（三）协助执行义务人接到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后，拒不执行，致使判决、裁定无法执行的；

（四）被执行人、担保人、协助执行义务人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同谋，利用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职权妨害执行，致使判决、裁定无法执行的；

（五）负有执行义务的人，具有拒绝报告或者虚假报告财产情况、违反人民法院限制高消费及有关消费令等拒不执行行为，经采取罚款或者拘留等强制措施后仍拒不执行的；

（六）负有执行义务的人，伪造、毁灭有关被执行人履行能力的重要证据，以暴力、威胁、贿买方法阻止他人作证或者指使、贿买、胁迫他人作伪证，妨碍人民法院查明被执行人财产情况，致使判决、裁定无法执行的；

（七）负有执行义务的人，拒不交付法律文书指定交付的财物、票证或者拒不迁出房屋、退出土地，致使判决、裁定无法执行的；

（八）负有执行义务的人，与他人串通，通过虚假诉讼、虚假仲裁、虚假和解等方式妨害执行，致使判决、裁定无法执行的；

（九）负有执行义务的人，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执行人员进入执行现场或者聚众哄闹、冲击执行现场，致使执行工作无法进行的；

（十）负有执行义务的人，对执行人员进行侮辱、围攻、扣押、殴打，致使执行工作无法进行的；

（十一）负有执行义务的人，毁损、抢夺执行案件材料、执行公务车辆和其他执行器械、执行人员服装以及执行公务证件，致使执行工作无法进行的；

（十二）负有执行义务的人，拒不执行法院判决、裁定，致使债权人遭受重大损失的。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有上述第（四）项行为的，以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的共犯追究刑事责任。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收受贿赂或者滥用职权，有上述第（四）项行为，同时又构成刑法第三百八十五条、第三百九十七条规定之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第（一）项“被执行人隐匿、转移、故意毁损财产或者无偿转让财产、以明显不合理的低价转让财产，致使判决、裁定无法执行的”其中“以明显不合理的低价转让财产”的认定，可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十九条“转让价格达不到交易时交易地的指导价或市场”。

第六条 对下列暴力抗拒执行的行为，依照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条的规定，以妨害公务罪论处：

（一）聚众哄闹、冲击执行现场，围困、扣押、殴打执行人

员，致使执行工作无法进行的；

（二）毁损、抢夺执行案件材料、执行公务车辆和其他执行器械、执行人员服装以及执行公务证件，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其他以暴力、威胁方法妨害或者抗拒执行，致使执行工作无法进行的。

第七条 隐藏、转移、变卖、故意毁损已被人民法院查封、扣押、冻结的财产，情节严重的，以非法处置查封、扣押、冻结的财产罪论处。

第八条 暴力抗拒人民法院执行判决、裁定，杀害、重伤执行人员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三十二条、第二百三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定罪处罚。

第九条 负有执行人民法院判决、裁定义务的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为了本单位的利益实施本《意见》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所列行为之一的，对该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第三百一十三条和第二百七十七条的规定，分别以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妨害公务罪、非法处置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罪论处。

第十条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在办理拒不执行判决、裁定刑事案件时应当注意相关证据的收集、甄别、固定和保存。

第十一条 证明被告人主体信息的证据材料，包括：

（一）被告人为自然人的，应当收集证明被告人身份信息的户籍资料。

（二）被告人为单位的，应当收集该单位的工商登证明被告

人主体信息的证据材料，包括：

1. 被告人为自然人的，应当收集证明被告人身份信息的户籍资料；

2. 被告人为单位的，应当收集该单位的工商登记资料，以及该单位主管人员或直接责任人员的身份信息、职务等材料。

第十二条 证明被告人负有执行义务或协助执行义务的证据材料，包括：

（一）被告人为被执行人、担保人的，应当收集由被告人承担履行义务的生效裁判文书（包括一、二审或再审判判决书、裁定书，诉前保全裁定书，诉讼保全裁定书，先予执行裁定书，追加、变更被执行人裁定书等）及人民法院为了执行生效裁判文书而作出的执行通知书等法律文书。

（二）被告人为协助执行义务人的，应当收集作为协助执行依据的相关生效裁判文书、人民法院作出的协助执行通知书及证明协助义务人应当承担协助执行义务的其他证据材料。

（三）对于执行支付令、生效的调解书、仲裁裁决、公证债权文书的案件，应当收集支付令、生效的调解书、仲裁裁决、公证债权文书以及人民法院为执行支付令、生效的调解书、仲裁裁决、公证债权文书而作出的裁定书等。

上述材料中的书证应当收集原件，如确实无法取得原件的，收集副本或复印件。副本或复印件上须注明原件所在地及收集人，并加盖原件所在单位和收集人员的单位印章。

第十三条 证明被告人有履行能力的证据材料，包括：

（一）证明被执行人、担保人拥有清偿判决、裁定确定债权

的全部或者一部分财产的有关证据材料；或者能够以自己的行为或者委托他人在判决、裁定确定期间完成判决、裁定确定应履行的行为义务的证据材料。包括：

1. 执行法院为调查被执行人、担保人财产情况而出具的搜查令及相关笔录；

2. 执行法院查封、扣押、冻结被执行人、担保人财产而出具的裁定书、协助执行通知书及查封公告，查封、扣押、冻结物品清单等；

3. 执行法院查询被执行人、担保人存款、股权等的通知书及回执；

4. 执行法院查询被执行人、担保人名下不动产、车辆的登记情况记录；

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一条的规定，被执行人向执行法院提交的财产情况报告；

6. 执行法院对被执行人采取限制高消费、信用惩戒措施的相关法律文书；

7. 公安机关依法侦查获取的被执行人、担保人有履行能力的相关文件、证言等；

8. 其他能够证明被执行人、担保人具有履行能力的证人证言、文件、查询记录等。

（二）证明属于协助执行义务人的工作职责、业务范围或者协助执行义务人持有、控制判决、裁定指定交付的财产、财产权证或者其他物品的证据材料。包括：相关工商登记材料、相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财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委托保管的相关

文书，其他相关笔录、登记文件、查询记录等。

第十四条 证明被告人拒不履行判决、裁定或妨害执行的证据材料，包括：

（一）证明被执行人隐藏、转移、故意损毁财产或者无偿转让财产、以明显不合理的低价转让财产的证据材料或担保人隐藏、转移、故意损毁或者转让已向执行法院提供担保的财产的证据材料，包括相关的笔录、证人证言、银行存款查询记录、担保函、转让合同、交易记录、财产过户登记等；

（二）证明协助执行义务人接到执行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后，拒不协助执行的证据，包括相关协助执行通知书、送达回证、调查笔录、证人证言及证明协助执行义务人拒不协助执行的其他证据材料；

（三）证明被执行人、担保人、协助执行义务人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通谋，利用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职权妨害执行的证据材料，包括证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职权范围的证据材料；证明被执行人、担保人、协助执行义务人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通谋的证据材料；证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便利妨害执行的证据材料；

（四）证明被执行人因妨害执行或因拒绝报告、虚假报告财产状况、违反执行法院限制高消费及有关消费令等已被执行法院采取民事强制措施的证据材料，包括执行法院出具的罚款决定书、拘留决定书、拘传票及其他证明被执行人因妨害执行被采取民事强制措施的证明材料等；

（五）证明被告人以暴力、威胁、聚众等方式阻碍执行或者对执行人员进行侮辱、围攻、扣押、殴打或者毁损、抢夺执行案

件材料、执行公务车辆和其他执行器械、执行人员服装以及执行公务证件的证据材料，包括现场照片、录音录像、证人证言、鉴定报告等；

（六）证明被告人拒不交付法律文书指定交付的财物、票证或者拒不迁出房屋、退出土地的证据材料，包括证明被告人占有财物、票证的证据，在房屋、土地上工作、生活、活动的证据材料等；

（七）证明被告人与他人串通，通过虚假诉讼、虚假仲裁、虚假和解等方式妨害执行的证据材料，包括虚假诉讼、仲裁、和解的判决书、裁定书、仲裁裁决书、和解协议，庭审笔录，相关证人的证言，履行虚假判决、裁定、仲裁裁决、和解协议的证明材料等；

（八）证明被告人伪造、毁灭有关被执行人履行能力的证据的证据材料或者以暴力、威胁、贿买方法阻止他人作证或者指使、贿买、胁迫他人作伪证，妨碍执行法院查明被执行人财产情况的证据材料，包括调查笔录、证人证言、交易记录、鉴定报告等；

（九）证明被告人拒不执行法院判决、裁定，致使债权人遭受重大损失的证据材料，包括笔录、法律文书等；

（十）其他证明被告人拒不履行判决、裁定或妨害执行的证据材料，包括执行人员的工作记录和证言。

第十五条 人民法院在执行案件办理过程中，发现被执行人或者相关人员涉嫌犯罪的，应当及时收集相关证据。认为被执行人或相关人员的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等行为构成犯罪的，应当将案件依法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

第十六条 对于人民法院移送的涉嫌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等违法犯罪案件，公安机关应当在收到后五日内审查完毕。经审查，公安机关认为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三日内立案并通知人民法院。公安机关认为不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将不予立案的理由五日内书面反馈人民法院，并退还相关证据。

第十七条 人民法院认为公安机关应当立案而不立案的，可提请人民检察院予以监督。人民检察院认为需要立案侦查的，应当要求公安机关七日内说明不立案的理由。人民检察院认为公安机关不立案理由不能成立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安机关立案，公安机关接到通知后应当在十五日内立案。

第十八条 公安机关立案后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和《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快速开展侦查工作。对法院移送的材料中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规定的证据形式的，应当进行转化，包括讯问犯罪嫌疑人、重新调查、核实相关证据等。需要法院配合的，法院应当积极配合公安机关调查取证。

对符合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立案后犯罪嫌疑人在逃的，公安机关按照内部追逃程序办理。

第十九条 人民检察院对公安机关提请批准逮捕和移送审查起诉的犯罪嫌疑人，符合条件的应依法及时批捕、起诉。

第二十条 人民检察院对于公安机关提请批准逮捕的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犯罪案件，应当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规定的期限内作出是否逮捕的决定；对于公安机关侦查终结后移送审查起诉的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犯罪案件，符合起诉条件的，

人民检察院应当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规定的期限内提起公诉。

人民检察院决定不起诉的，应当将不起诉决定书送达公安机关及申请执行人；公安机关认为不起诉的决定有错误的时候，可以要求复议。如果意见不被接受，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检察院提请复核；申请执行人对不起诉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决定书后七日以内向上一级人民检察院申诉，请求提起公诉。

第二十一条 对于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的涉嫌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等案件，人民法院应当及时审判。

人民法院依法对构成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等犯罪被告人的定罪判刑，先行司法拘留的日期应当折抵刑期。

第二十二条 在办理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犯罪案件过程中，应当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正确区分罪与非罪的界限，认真贯彻“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

对于已经立案侦查的案件，犯罪嫌疑人履行全部或者部分执行义务的，确有悔改表现且未造成其它严重后果，或者执行法院出具从轻处罚的意见建议，经审查符合撤销案件条件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撤销案件。

在审查起诉过程中，犯罪嫌疑人履行全部或者部分执行义务的，确有悔改表现且未造成其它严重后果的，检察机关可以作出不起诉的决定，或者向人民法院建议对被告人从宽处罚。

在一审宣告判决前，被告人履行全部或者部分执行义务的，人民法院可以酌情从宽处罚。对于拒不执行支付赡养费、扶养费、抚育费、抚恤金、医疗费用、劳动报酬等判决、裁定的，可以酌

情从重处罚。

第二十三条 人民法院在执行案件办理过程中，认为被执行人或相关人员的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等行为不构成犯罪，但需要采取司法拘留措施进行惩戒的，应依法及时采取强制措施。行为人逃逸的，人民法院可以将拘留决定书连同相关材料移交同级公安机关或其派出机构。公安机关或其派出机构应及时发出协查通报，组织力量进行查找，发现行为人的，应当立即进行控制并将其送交被控制地拘留所，通知人民法院办理被拘留人收拘手续。

第二十四条 接到人民法院关于当事人或者其他人员正在实施抗拒执行行为的通知或者报警后，公安机关及其派出机构应当立即出警，制止围攻执法人员、冲击执行现场等抗拒执行行为，维护秩序，并可视情节对有关行为人依法采取相应措施。

第二十五条 在执行案件办理过程中，人民法院依法对被执行人或相关人员先行司法拘留的，监管场所应当依法收押。未经人民法院决定，监管场所不得提前释放。

第二十六条 人民法院将犯罪线索移送公安机关后五日内应将案件移送情况向该公安机关的同级人民检察院通报并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报告。

人民检察院对公安机关相关案件办理情况予以监督和指导。

第二十七条 人民法院与公安机关建立执行联动工作机制，并逐步通过网络等手段高效完成执行案件的协助工作。人民法院可以请求公安机关完成涉及执行案件的被执行人户籍、暂住、住宿、出入境等信息查询、被执行人下落查找、限制出境、车辆的查扣冻结过户等事项。

人民法院执行人员持执行公务证和工作证，在向公安机关及其派出机构提供人民法院介绍信或协助执行通知书等法律文书后，公安机关应尽可能地为人民法院执行提供快速、便捷的协助工作，及时将协助情况反馈人民法院。

第二十八条 公、检、法三机关应当建立专项联络机制。公安机关、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应当定期或不定期召开联席会议（由人民法院牵头组织），做好沟通协调、案例研判、信息互通、资源共享和数据统计等工作，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

第二十九条 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实施，若执行中存在与我国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等不一致的地方，依照后者执行；若执行中基于制定本意见的依据发生变化或相关新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等出台，依照后者执行。

抄送：省高院，二中院，县委，县人大，县政府，县政协，县政法委

乐东黎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办公室

2018年6月8日印发
